

#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吳副校長煥烘代理）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艾副校長、各位主管大家好，校長因公出國，由本人代理主持本次行政會議。

- 一、教育部為妥善因應少子女化現象造成各大專院校生源銳減，研擬「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為讓全校教職員工生瞭解本方案，俟會議結束後請研究發展處進行重點報告。
- 二、依據本學年度跨校區聯合視訊畢業典禮第 2 次籌備會議決議，為營造師長歡送畢業生之熱鬧氣氛，邀請各一級單位主管及各院遴派師長分別參與蘭潭、民雄及新民校區校園巡禮，各單位代表請統一著博士袍出席，以符合校園巡禮熱鬧卻不失莊重之氣氛。

## 貳、宣讀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 肆、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重申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現行並未同意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提請報告。

說明：有關教師赴大陸交流之規定，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3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88736B 號函釋略以，「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

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請參閱附件第 1 頁）。

決定：洽悉。

**※林研發長翰謙口頭補充報告：**有關教授升等審查作業，研究發展處協助審核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之 Aa 項目研究計畫查核部分，惟因學術性質多元，且研究發展處為行政單位，僅得確認該計畫經費是否撥入本校，至於計畫性質是否屬學術研究，請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認定。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輔導計畫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及相關規定。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 頁至第 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2 點第 2 款：「學校行政主管：教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國際學生事務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等 6 名」；修正為：「學校行政主管：教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國際學生事務長、**特殊教育中心主任**、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等 6 名」。
- 二、修正規定 4 點第 3 款：「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修正為：「**本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到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行政效能，落實節能減紙，建置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並使同仁對電子公文處理有所依循，爰依據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要求及參考他校作法，訂定本要點草案。
- 二、本草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4 日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6 頁至第 1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本草案第 1 點：「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行政效能，落實節能減紙，建置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並使同仁對電子公文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行政效能、落實節能減紙，特建置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為使同仁對電子公文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草案第 3 點：「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原則係採全面全程一次上線方式實施，惟為配合現行作業需求及部分性質特殊之公文書，下列公文書仍維持紙本簽核方式，即承辦人將函（簽）稿列印紙本陳核，惟仍須使用系統製作公文並作流程登錄...」；修正為：「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原則係採全面全程一次上線方式實施，惟為配合現行作業需求及部分性質特殊之公文書，下列公文書仍維持紙本簽核方式，惟仍須使用系統製作公文並作流程登錄...」。
- 三、本草案第 4 點：「公文附有實體附件，公文得採線上簽核方式，實體附件以紙本傳遞，並附『公文附件表單』，以卷宗夾傳遞。實體附件種類如下...」；修正為：「公文之實體附件以紙本傳遞，並附『公文附件表單』，以卷宗夾傳遞。實體附件種類如下...」。
- 四、本草案第 6 點：「本系統權責劃分：（一）總務處（文書組）：系統管理單位（二）秘書室：管考單位（三）電子計算機中心：資訊技術支援單位（四）人事室...」；修正為：「本系統權責劃分：（一）總務

處(文書組):系統管理(二)秘書室:管考(三)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訊技術支援(四)人事室...」。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主要修正說明如下:

(一)增列傑出校友推薦類別,並明訂各領域之傑出表現或貢獻。

(二)明訂各類別傑出校友之名額。

二、檢附本校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11頁至第16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2條第1項:「本校傑出校友分為菁英類和母校貢獻類;畢業校友在各領域有傑出表現或對母校有具體貢獻,堪為畢業校友及在校同學之表率者,皆得被推薦為候選人」;修正為:「本校傑出校友分為菁英類、行誼典範類和母校貢獻類;畢業校友在各領域有傑出表現或對母校有具體貢獻,堪為畢業校友及在校同學之表率者,皆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二、修正條文第2條第1款:「一、菁英類為在各領域有傑出表現者:(一)藝文體育領域:在藝術、文化或體育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二)學術領域: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有卓越貢獻者。(三)工商領域: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成就卓著者。(四)社會服務領域:投入公益活動,發揚美德,提升校譽卓著,為社會肯定者;擔任政府公職十二職等以上、中央民意代表,政績卓著者。(五)行誼典範領域: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修正為:「一、菁英類為在各領域有傑出表現者:(一)教育領域:凡從事教職年資二十年以上,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二)農業領域:在農業領域有特殊表現或卓越貢獻者。(三)藝文體育領域:在藝術、文化或體育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四)學術領域: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有卓越貢獻者。(五)工商領域: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成就卓著者。(六)社會服務領域:投入公益活動,發揚美德,提升校譽卓著,

為社會肯定者；擔任政府公職十二職等以上、中央民意代表，政績卓著者」。

- 三、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 款第 5 目：「(五) 行誼典範領域：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修正為第 2 款：「二、行誼典範類：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四、刪除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 款後段：「各領域名額以一位為原則，無人申請或未獲通過時該領域得從缺，本類至多以五名為限」。
- 五、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2 款移列為第 3 款，第 2 目：「(二) 捐資興學面：對本校建設、捐資興學或促進國際交流有具體貢獻者」；修正為：「(二) 捐資興學面：對本校建設、捐資興學或促進國際交流有具體貢獻者，並以推薦單位（人）於推薦表中所列捐資額度（當年度為限），作為評選重要依據」。
- 六、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2 款後段：「捐資興學面係以推薦單位（人）於推薦表中所列捐資額度（當年度為限），作為評選重要依據，本類以二十名為原則」；修正為第 2 條第 2 項：「本校每年度傑出校友名額，菁英類（推薦表如附件一）及行誼典範類（推薦表如附件二）合計以十名為限，母校貢獻類（推薦表如附件三）以二十名為原則」。
- 七、修正條文第 6 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試辦一年」。

陸、臨時動議（無）

柒、研究發展處簡報：教育部「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詳如附件）

捌、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吳副校長煥烘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邱義源	出國	副校長兼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長	吳煥烘	吳煥烘
副 校 長	艾 群	艾群	教 務 長	徐志平	徐志平
學 務 長	劉玉雯	劉玉雯	總務長兼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	陳瑞祥	陳瑞祥
研 發 長	林翰謙	林翰謙	國 際 事 務 長	李瑜章	楊美莉代
圖 書 館 館 長	陳政見	陳政見	進修推廣部主任	陳碧秀	陳碧秀
電 算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洪燕竹	洪燕竹	主 任 秘 書	李安進	李安進
體 育 室 主 任	蘇耿賦	蘇耿賦	主 計 室 主 任	謝勝文	謝勝文
人 事 室 主 任	鄭夙珍	鄭夙珍	通識中心中心主任	翁義銘	翁義銘
原 民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王進發	王進發 (Watan.Kiso)	語 言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吳靜芬	吳靜芬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丁志權	民雄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劉榮義	民雄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管理學院院長	李鴻文	新民	農學院院長兼 農業科學博士 學位學程主任	周世認	周世認
理工學院院長	洪滉祐	洪滉祐	生命科學院院長	朱紀實	朱紀實
農藝學系主任	莊愷璋	莊愷璋	園藝學系系主任	洪進雄	洪進雄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主任	何坤益	何坤益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主任	蘇文清	蘇文清
動物科學系主任	吳建平	吳建平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主任	莊慧文	莊慧文
景觀學系主任	陳本源	陳本源	植物醫學系代理主任	周世認	周世認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所長	陳思翰	陳思翰	應用化學系主任	古國隆	古國隆
應用數學系主任	陳榮治	陳榮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朱健松	朱健松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	林裕淵	林裕淵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陳宗和	陳宗和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徐超明	徐超明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丁慶華	丁慶華
食品科學系主任	吳思敬	吳思敬	水生生物科學系主任	賴弘智	賴弘智
生物資源學系主任	鍾國仁	鍾國仁	生化科技學系主任	林芸薇	林芸薇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主任	陳俊憲	陳俊憲			

##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吳副校長煥烘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 校 長	吳煥烘	蘭 潭	師範學院院長兼 教學專業國際碩 士學位學程主任	丁志權	丁志權
人文藝術學院 院 長	劉榮義	劉榮義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成和正	成和正
附設實驗國民 小 學 校 長	張哲彰	梁維堯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洪如玉	黃貞瑜代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 任	曾迎新	曾迎新	體育與健康休閒 學 系 主 任	黃芳進	李麗卿代
幼兒教育學系 主 任	葉郁菁	葉郁菁	特殊教育學系 主 任	陳明聰	江佳潔代
數位學習設計與 管理學系主任	劉漢欽	劉漢欽	中 國 文 學 系 主 任	康世昌	康世昌
外國語言學系 主 任	顏玉雲	顏玉雲	應用歷史學系 主 任	吳昆財	吳昆財
視覺藝術學系 主 任	簡瑞榮	簡瑞榮	音樂學系主任	張俊賢	張俊賢



#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吳副校長煥烘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進修推廣部主任	陳碧秀	蘭潭	管理學院代理院長兼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李鴻文	李鴻文
農學院院長	周世認	蘭潭	企業管理學系主任、所長	李鴻文	李鴻文
應用經濟學系主任	林幸君	林幸君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主任	黃翠瑛	黃翠瑛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葉進儀	葉進儀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蔡柳卿	蔡柳卿
行銷與運籌學系主任兼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代理所長	蕭至惠	蕭至惠	獸醫學系主任	陳秋麟	陳秋麟